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穗开审批环评〔2024〕117号

关于广州金磁海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金磁海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司通过广东政务服务网报来的《广州金磁海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等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同意该项目租用广州市黄埔区斗塘路55号55-3栋101、201、301房建设。请你司按照《报告表》内容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控制和环境管理措施。

项目内设真空熔炼炉、非真空熔炼炉、真空浸胶机、退火炉、烘箱、半自动点胶机等生产设备（具体详见《报告表》），以纯

铁、硼铁、环氧树脂 A、固化剂 B、有机硅粘接密封胶、环氧树脂粉末、酒精、灌封胶等为主要原辅材料，以熔炼、浸胶、喷粉、固化等为主要工艺，年产纳米晶磁芯（塑料外壳包装）510 吨、纳米晶磁芯（经环氧树脂粉末喷粉固化）90 吨、非晶磁芯（不经浸胶工艺）300 吨、非晶磁芯（经浸胶工艺）1200 吨。项目年工作 300 天，每天 8 小时。

二、该项目建设应按下列要求落实各项防治污染措施，使该项目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小。

（一）废水治理措施和要求

1.办公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在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前提下，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萝岗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

2.间接冷却水属于清净下水，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二）废气治理措施和要求

1.熔炼工序产生的少量颗粒物集中收集，在浓度满足《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2号），排放速率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前提下引至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 米。

2.浸胶、浸胶后烘干、喷粉后固化和点胶后烘干产生的非甲烷总烃、TVOC 集中收集经“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应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后引至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排气口高度不低于 15 米。

3.喷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集中收集经布袋滤筒处理，在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前提下引至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

4.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集中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排放，不对外设排放口。

5.各排气筒应按有关环境监测规范要求设置取样孔及取样平台，以便环境监测部门进行取样监测。

6.厂区内 VOCs 应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应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噪声治理措施和要求

应对声源设备进行合理布设，同时采取隔声、降噪、防振等

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固体废弃物防治措施和要求

1.废树脂、废树脂桶、废切削液、切削废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切削液废桶、喷淋塔废水等属《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废物，应按有关规定进行收集，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质的单位进行集中处理。按时完成年度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危险废物暂存场应按照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设置。

2.废布袋及粉尘、废包装品等应委托有相应经营范围或处理资质的公司回收或处理；边角料集中收集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3.生活垃圾应按环卫部门的规定实行分类收集和處理。

（五）应设专职人员负责该项目的环境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杜绝污染物超标排放；对物品在运输、存放、使用等全过程进行有效管理，并应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应对环境污染事故发生；妥善处置固体废物并承担监督责任，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六）应按《关于印发广东省污染源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导则的通知》（粤环〔2008〕42号）要求设置排污口。

三、在项目建成后，正式排放污染物前按照排污口规范化管

理要求做好排污口规范化，向我局申办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 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和《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穗环〔2020〕102 号）要求依法办理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法律、法规、标准对该项目污染物排放、环境治理措施、环境应急、环境管理等有新规定的，应按新规定及本批复的较严者执行。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本意见仅作为环境影响评价行政审查意见，如涉及消防安全、卫生防疫、文物保护、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市容环卫等专业管理问题，应取得相关专业主管部门意见。

七、《关于广州金磁海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磁芯 2100t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开审批环评〔2023〕141 号）作废，相关环境管理要求按本批复执行。

八、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可在收到本文之日起 60 日

内向广州开发区管委会申请行政复议,或在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停止本决定(批复)的履行。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4年8月9日

抄送: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黄埔分局、广州市灏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4年8月9日印发
